

#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。

## 二、服务对象

新绛县符合资助条件的参保救助对象。

## 三、办理方式

现场办理：新绛县乡镇（社区）救助部门。

## 四、办理材料

1.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
2.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

## 五、办理时限

15个工作日。

## 六、办理电话

0359-7530108

## 七、备注

1. 与其他费用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；
2. 符合救助条件但未经认定的应提供《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》由相关部门认定后进行报销；
3. 特殊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